

证券代码：836079

证券简称：鑫海矿装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，以下简称“定向发行说明书”)，公司事后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检查，因笔误，发现说明书六、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“6.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”有误，

更正前：

6.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

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通过，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，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，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。

更正后：

6.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

甲方收到了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，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，属于第六条规定的违约情形，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乙方选择终止协议时，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，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，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。如

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，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，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。

公司更正后的《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